雲林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度 工作計劃書

中華民國 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止

{附件三}

工作項目			工作內容/計劃要點	備註
壹.會務	一	會員代表大會	(一)依照規定召開並印製大會手冊。	
			(二)召開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。	
			*審議年度經費決算書。	一一三年度
			*審議年度經費預算書。	一一四年度
			*審議年度工作計劃書。	一一四年度
			*研議其他提案。	
	二	理監事會議	(一)理事會：依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	
			*執行大會決議。	
			*重要會務決策事宜。	
			*推行章程任務。	
			*其他。	
			(二)監事會：依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	
			*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。	
			*監察理事會處理會務。	
			*稽查理事會之經費收支情形。	
			*其他。	
			(三)理監事聯席會議：會務業務涉及需共同協議召開。	
貳.總務	一	工作計劃	*依照章程所訂任務及政府指示，釐定年度各項工作計劃。	
	二	經費收支預算	*去年度經費決算情況，配合本年度工作計劃編列預算。	
	三	經費收支決算	*加強催收會費，整理收支帳務憑證編造年度收支決算。	
	四	推動業務	*辦理各種議事事項。	自強活動/獎學金
			*支援業務工作。	爭取同業入會
	五	管理會籍	*辦理會員入會、變更登記。	
			*管理會員及代表資料並作動態登記。	
			*校正會籍保持正確。	
叁.業務	一	協助政府推行政令	*凡政府或上級機關各種有關政令送達本會，將立即轉知所有會員遵辦。	
	二	轉達商情	*凡投標比價皆通知會員前往投標。	
	三	核發證明	*凡會員所須會員證隨時核發。	
	四	徵收會費	*入會費於入會時依規定徵收。	
			*會費每年徵收一次。	

理事長:　　常務監事:　　總幹事:

郭祥榮富
游永珍

徐
淑
敏